附表3

牛栏江流域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（第一批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牛栏江径流区农作物种植正面清单 |
| 烤烟、水稻、蚕豆、大豆、油菜、荞麦、甘薯、芋头、羊肚菌、绿肥、萝卜等生态保育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农作物。 |
| 二、牛栏江径流区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 |
| 限控蒜、芹菜、四季豆、菜豌豆等高耗肥耗药的蔬菜，限制三七等高耗肥耗药中药材。 |
| 备注：按照曲靖市农业生产设施化、有机化、数字化的发展要求，在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下，实施绿色有机生产、设施栽培和新引进的作物，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方可在牛栏江区域试验示范推广种植。 |